

活动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陌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望京Soho塔2，B座20层

邮编：100102

联系人：唐恺

联系方式：13810489580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注册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12层1510内002

邮编：100026

联系人：高亚琳

联系方式：13810643293

乙方根据甲方的需要向其提供“MOMO六一”项目活动现场设计及制作及活动执行具体实施服务。
兹此，甲方和乙方经过充分、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如下：

第一条 合同服务的提供

- 1.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严格按照附件一《活动执行单》规定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期限、各项服务安排、服务标准等，按质向甲方提供合同服务并提交服务成果。对于甲方提出的对合同服务的合理变更要求，乙方应予以接受，并以诚信的态度就增加收费协商出合理和公平的调整。时间表及行程表、服务安排及服务标准详见附件一《活动执行单》。
- 1.2 本合同签署后，具体活动内容、时间及金额由甲乙双方指定联系人以书面或邮件形式确认单项活动内容，并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活动执行单》及《项目报价单》，《活动执行单》及《项目报价单》需双方书面盖章确认，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 2.1 本合同项下的费用为包含增值税等一切税费、住宿费、交通费、餐费、活动费、服务费、游览费、接送费等所有费用在内的含税价格，各项费用详见附件二《项目报价单》。本合同活动内容全部顺利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且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无任何违约行为，同时乙方按照活动场地要求及甲方要求完成撤场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食品、饮料、文具玩具、奖品、纸袋及贴纸：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内容与采购物品一致，税率13%；包装设计及策划服务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开票内容“设计服务*创意策划服务费”）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即人民币30294.43元（大写：叁万零贰佰玖拾肆元肆角叁分）。对于超出《项目报价单》中的任何费用（包括第三方费用），乙方应当提供报价给甲方供甲方审核同意，并将甲方审核同意后的该部分费用计入最终实际消费的活动账单中，甲方将在尾款中



进行结算。若甲方预付费用超过实际结算费用，乙方应在甲方认可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差额。

2.2 甲方将上述合同价款支付至乙方如下账户：

公司名称：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银行账号：110060744018010049796

2.2 如在活动期间因甲方原因或因不可抗力导致有额外费用产生的，额外产生的费用需先由甲方联系人确认金额，之后由乙方先行垫付，并在行程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费用清单及甲方抬头的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垫付费用，如有费用剩余，行程结束后，乙方应在行程或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返还给甲方。

2.3 乙方向乙方邀请的人员支付的任何费用产生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所得税）由乙方负责按照现行税法规定申报缴纳，与甲方无关。

2.4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产生的需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者赔偿金等费用，甲方有权从应付待付费用中直接扣除。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享有知悉乙方服务真实情况的权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活动时间表和活动须知，以及住宿、餐饮、交通服务标准等有关情况，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本次活动的工作进行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和提出建议，有权督促乙方完成活动方案设计、相关平面设计、场景设计、道具制作及活动执行手册的撰写及活动具体实施执行等相关工作，并有权要求乙方配合涉及本活动执行的第三方的工作，甲方对活动享有最终确定权。

3.2 甲方参会人员有权自愿选择和购买个人保险。

3.3 在乙方无违约情况下，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费用。

3.4 甲方所提供参会人员的证件及相关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若甲方出行所需证件、签证、机票未交乙方办理，应保证自备证件、签证、机票等符合要求。

3.5 甲方组织人员参加委托乙方组织的团队活动，并应协助乙方做好团队的组织工作。

3.6 应乙方需求，甲方在不违背产品保密性原则的前提下，应提供相关活动所需的，应由甲方提供的品牌 LOGO、商标、活动标识、宣传文字和视频、其他设计资料及以往甲方活动的内容和操作方法（如需）（“甲方资料”），供乙方在项目策划、设计、宣传、执行过程中参考使用，但乙方负责设计制作的活动道具、宣传物、影像资料、礼物等任何使用甲方资料的内容物料，需经过甲方确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样品。

3.7 项目活动的进行如果受到天气变化的影响，是否继续举办由乙方方向甲方提出申请，决定权在甲方。

3.8 即使本合同已生效，若乙方在合同履行期内向其他公司提供相同质量价格却低于甲方所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活动策划，道具的设计及制作、活动执行等），或同等质量之服务但价格高于市场平

均价格的,甲方仍有权要求按照上述乙方提供予其他公司的价格或市场平均价格进行支付,否则甲方有权向其他供应商购买服务。乙方直接外采的其他供应商的产品、授权等产品或服务,乙方只能在原采购价格基础上加上合理的服务费用(如交通通讯费等履行合同义务支出的相关必要费用)向甲方收费,如有违反,甲方有权直接按照乙方原采购价格支付费用。

3.9 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 4.1 在本合同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供附件符合附件 1 和附件 2 约定的活动执行手册(包括但不限于活动区域、期限、人员架构,工作人员职责,活动流程,工作标准,活动物品管理规定,代垫项目明细等事项),此执行手册经甲方确认后,作为乙方的执行标准及本合同附件。乙方及其雇用工作人员应按照此执行手册内容与标准开展活动。
- 4.2 乙方有权核实甲方提供的参会人员相关信息资料是否真实,乙方应听取甲方关于酒店住宿、餐饮等活动合作第三方的相关意见建议后进行挑选。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
- 4.3 对有可能危及甲方参会人员人身、财物安全的服务项目,乙方应当向甲方做出真实的说明和的警示;对活动地可能引起甲方参会人员误解或产生冲突的法律规定、风俗习惯、宗教信仰等,应事先给甲方参会人员以明确的说明和忠告。
- 4.4 如双方约定乙方为甲方参会人员购买保险,乙方应在活动出发前按照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所有参会人员购买约定保险,并在出发前向甲方提供投保证明,并在出现保险事故后,先行垫付并积极协助索赔。
- 4.5 乙方负责活动的内容策划及制作,以及活动现场内容呈现的全部执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负责按照甲方要求及活动主题等,进行活动内容的策划、涉及及安排、场地的搭建和布置,组建活动所需的完整工作团队(包括但不限于导演组、明星艺人演员、灯光音响、视觉制作、音乐制作、摄像、礼仪、餐饮服务、保安等),并保证团队及时到位且能够提供符合甲方需求以及活动执行手册要求的服务,保证搭建时间和活动当天的活动时间,保证场内硬件设施,保证提供的餐饮能满足甲方活动需求并符合食品安全的要求,负责现场拍摄,负责活动所需的背景视频制作及活动的影像记录及后期剪辑,负责调动优势资源保证活动质量;乙方如安排合同约定以外需要收费的其他项目,应当征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 4.6 如双方约定乙方服务内容包括艺人现场表演,乙方应负责活动参演艺人邀请及签约、艺人接待、艺人统筹,并配合提供活动报批工作所涉及到的艺人资料及演出协调事宜,保证议定的艺人顺利参加演出,且保证该活动参演艺人邀请符合甲方及相关法律、政策法规的要求,且呈现的效果良好。同时乙方应确保艺人现场表演的音乐作品和其他作品(图片、编舞等)的相关版权方授权艺人或伴唱伴舞人员对音乐作品和其他作品进行现场演唱和表演,并授权甲方对上述现场演唱和表演进行网络直播、录音录像,并对录音录像制品进行信息网络传播,包括但不限于音乐作品的词及曲和其他作品的表演权、信息网络传播权以及录音录像制作者权等的授权许可。
- 4.7 乙方应负责活动在当地文化、公安、消防等部门的报批,保证活动顺利进行,如在活动中出现紧急

- 情况时，乙方代表享有根据现场情况临时处置突发事件的权利，但不得有损于甲方的合法权益。
- 4.8 乙方负责活动设备、器材、道具及相关材料的运输、装卸、搬运、保管；舞台结构搭建及硬体设备安装调试；舞台的安全及消防检测；设备场地需求沟通、演出结束后的舞台及设备拆卸、设备清场及场地清洁，保证符合场地方的要求，不得损坏场地。如活动需要第三方提供协助的，乙方应负责监控第三方的生产质量和筹备时间，及时向甲方报告本活动制作及营运工作的进展与落实情况。
- 4.9 乙方应负责并保证活动按时及正常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活动进行时现场流程，场地及物料使用效果正常，及活动场地安全及活动相关设备设施及物料等使用安全。
- 4.10 如行程需要乙方为参会人员办理签证的，在取得参会人员签证后，由于甲方单方面原因取消出团活动，乙方有权注销该签证（前提是签证中含有乙方的资金和信誉担保）。
- 4.11 乙方应对甲方及参会人员信息保密并代理甲方办理活动所需的所有相关手续，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参会人员的各项证件，如有遗失或毁损，应立即主动补办，乙方需要承担补办手续费及其他所有相关费用，因此导致甲方及参会人员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4.12 如甲方需要乙方为甲方提供定制化活动方案，乙方提供的所有活动及服务需具有特色和创意，所提供活动不同于日常团建活动，并将最终活动方案递交甲方确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直至符合甲方要求。
- 4.13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擅自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并不得委托其他第三方向甲方提供服务。如确需委托第三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需要提前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否则视为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承担本合同总额一倍的违约金。
- 4.14 如甲方委托乙方代为采购礼品礼盒，乙方采购礼品的种类、包装、价格等须经过甲方事先书面确认后采购，如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费用。
- 4.15 乙方为完成本合同活动内容挑选的酒店、饭店或其他相关合作商，应保证该等合作商具备提供相应服务的资格及资质，如必须获得国家强制性许可的已取得相应许可。如为境外活动，该等合作商需满足其所在地政府或其他监管单位对其经营提供相应服务的所有相关要求。
- 4.16 甲方参会人员如在活动中发生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事故或遇紧急情况时，乙方应做出必要的协助和处理，如因乙方怠于提供协助造成损失扩大的，乙方就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 4.17 项目活动执行期间，甲方或甲方参会人员非因自身原因出现人身意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及甲方参会人员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 4.18 乙方应保证活动中所有提供的设计内容均来自本公司人员的智慧创意，并遵守知识产权的相关法律规定。如因乙方剽窃、非法或不当占有他人设计、违反相关法律而导致的任何诉讼和其他责任，由乙方负责；如果对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由乙方全部承担。
- 4.19 由乙方负责制作的用于展示的各类活动道具及礼物，在甲方对设计确认的前提下乙方才可开始印刷、制作，同时乙方需为印刷和制作的相关物品的质量承担责任，除不可抗力或活动参与者单方面人为因素的影响外，其质量应确保正常使用至全部活动结束，所应采取的正常维护措施与由此产生的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 4.20 活动执行：项目执行准备期间，乙方负责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配合甲方共同维护现场的良好秩序

和品牌形象,并承诺对工作人员进行招聘与必要的培训。乙方承诺所雇人员将按照甲方确认的执行手册完成活动,乙方必须指定专门的活动负责人跟进活动,并向甲方及时汇报活动进度和任何质量事故,乙方应承担其所雇工作人员的工资及保险福利待遇;乙方对其所雇人员的一切行为负责;项目活动执行期间,若甲方需委托乙方运输物品,一经乙方提取,货品风险责任即转移给乙方,乙方应对物品的完好和数量完整负责,但此规定不表明乙方拥有这些物品的所有权,该物品的所有权仍由甲方拥有,在本合同生效前,乙方不能执行本合同的任何工作,除非甲方另有书面同意。

- 4.21 乙方应当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项下之服务的法律、管理规定,以及甲方以书面方式提出的合理要求和标准。

第五条 知识产权归属和保护

- 5.1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规定或为完成本合同规定之工作所必需外,(1)本合同并未就甲方或其关联方拥有或有权使用的任何专利、商标、著作权、标志、商业信息、专有技术和其它知识产权(简称“甲方知识产权”)的使用许可对乙方进行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授权;(2)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甲方知识产权。
- 5.2 乙方承诺甲方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控制权永远属于甲方或其关联方。乙方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境外任何地方注册、登记、备案和使用与甲方知识产权相同或相似的任何商标、标识、商号、词语、标志、符号或著作权,或做出任何损害甲方知识产权、甲方的产品名誉或甲方的服务信誉的行为。“关联方”指直接或间接持有甲方,被甲方持有,或与甲方一起受他人共同持有的其他任何自然人或实体。“持有”一词是指:(i)直接或间接拥有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权(或可转换或以其他方式转换成股权的权益),或(ii)直接或间接拥有百分之十以上有投票权的证券或直接或间接拥有选举董事会或其他管理机构的百分之十以上成员的权利(不论是因持有证券、签订合同或因其他原因)。
- 5.3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合同义务或交付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产品/服务,以及乙方为甲方设计制作的任何作品均为其独立设计及制作,且前述作品/产品/服务的任何组成部分或者任何内容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它合法权利,任何第三方均无权对前述作品/产品/服务的全部或部分提出任何要求或权利主张。如因乙方违反前述约定使甲方被第三方起诉、仲裁或索赔,乙方应负责采取有效措施解决权利争议,使甲方免受任何损失或争议影响。如甲方先行承担任何法律或经济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本合同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承担本合同总费用50%的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5.4 如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服务内容包括艺人活动演出项目的,乙方应保证(i)除表演者权之外的著作权与录音录像制作者权等其他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单方所有,乙方应保证拿到艺人姓名(包含但不限于本名及艺名)、形象(包含不限于肖像、艺术照、漫画等)、表演者权的关于录音录像、直播及信息网络传播之授权。(ii)甲方有权对艺人活动现场的演出进行现场与网络直播、网络点播、信息网络传播、剪辑、制作短视频以及对外进行宣传推广等,并有权对外授权其他网络平台使用,乙方应保证拿到艺人的同意函与授权材料。(iii)乙方及艺人拥有表演内容(包含词曲著作权及其他相关著作权、邻接权)的全部著作权或已获得版权方的合法有效授权,并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进

行表演,及保证甲方可实现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权利内容,艺人的任何演出内容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利。同时,乙方应保证甲方无需对乙方及艺人获得版权方授权另行支付本合同约定费用外的任何版权等相关费用,如因乙方违反前述约定使甲方被第三方起诉、仲裁或索赔,乙方应负责采取有效措施解决权利争议,使甲方免受任何损失或争议影响。如甲方先行承担任何法律或经济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本合同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承担本合同总费用 50%的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5.5 双方确认,在本合同期限内每一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创造,开发和/或获得的任何性质和任何形式的全部知识产权和智力成果的所有权和专有使用权,包括但不限于策划案、设计方案与图纸、所有平面、文案、造型等设计、活动记录、图片、影音资料、商标以及根据本合同所制作的材料等的所有知识产权与所有权的权益(简称“知识产权成果”)均专属于甲方。甲方有权在任何情况下,不受任何限制地使用。就此知识产权成果约定,乙方确认其已通过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获得了应得的对价,甲方无需就知识产权成果的归属另外支付或负担任何价格、成本和/或费用。应甲方要求,乙方应在任何时候不收取任何费用地签署任何适当的文件和文书,并采取其他适当的或适宜的行动,以使甲方获得和享有前述全部知识产权和智力成果的合法所有权和专有使用权。在本合同期限内及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后,除为了履行本合同所必需之外,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或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自行或许可他人使用或利用知识产权成果。

第六条 保密条款

- 6.1 接收信息的一方(简称“信息接收方”)应向信息披露方(简称“披露”方)承诺,除非事先得到披露方书面同意,其不得,并且确保其各自的所有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内部顾问、代表及咨询人(前述人员合称“代表”)不得,向除其代表和专业顾问以外的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披露披露方在谈判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其披露的与披露方(包括其关联机构)的现在和将来业务有关的或与披露方的顾客或客户有关的任何专有、机密或保密的信息和资料或由前述信息和资料衍生的信息和资料(简称“保密资料”)。
- 6.2 本合同中使用的“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由披露方披露给信息接收方的所有书面、电子文件或口头描述的与下列有关的信息、数据、专利、商标、设计、原型、图形、材料、模型、工艺和商业秘密:(a)市场信息的开发、形成、处理、销售或使用;(b)将该等信息在商业活动中使用;和(c)披露方的战略、商业、财务或市场信息。
- 6.3 双方承认保密资料构成有价值的商业秘密。信息接收方同意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使用对方的保密资料;信息接收方同意:
- 6.3.1 对保密资料保密,并采取所有必要的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各方采取的用于保护自身保密资料的措施)防止未经授权地使用及披露保密资料;
- 6.3.2 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保密资料;
- 6.3.3 除了本合同确定的应用范围外,不得在任何时候使用保密资料。
- 6.4 信息接收方为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之目的可以向其代表披露保密资料,并且应就其代表对任何

保密资料的披露承担责任。

- 6.5 如果上述保密资料非因任何信息接收方或第三方违法或违反本合同而披露进入公开领域,或者法律、任何法庭或仲裁庭要求披露上述信息,则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将不适用。
- 6.6 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并不适用于:
- 6.6.1 任何一方自己拥有的或通过合法途径从第三方处获得的,其有权披露的信息;
- 6.6.2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条例、法院或其它主管部门作出的具有约束力的判决、裁定、命令等文件之要求进行披露的信息;
- 6.6.3 就与本合同有关的合理目的需要向一方的代表、专业顾问在必要范围内予以合理披露的信息,但信息接收方应确保其披露对象书面承诺遵守与本条款相同的保密义务;如果信息接收方向除律师和会计师以外的其它专业顾问作出披露的,需要事先书面通知披露方。
- 6.7 合同确定业务的双方员工。如果参与本合同确定业务的任一方员工不再继续参与本项目,则该方应确保立即终止该员工获得对方保密资料和信息源的任何途径。
- 6.8 本合同终止后,信息接收方应立即自费将保密资料归还信息批露方,并归还其持有的(包括其代表和专业顾问持有的)所有含保密资料的文件或媒体及其复制件或摘要,并同时将其存储于其电子网络、服务器、电脑和其它任何网络或电子媒介的保密资料及任何副本和衍生品以不可恢复方式全部删除;信息接收方不得就此要求任何经济补偿。
- 6.9 除本合同另有其他规定外,信息接收方应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和本合同终止后五年内遵守上述保密义务。

第七条 甲方违约责任

- 7.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活动费用,如甲方在乙方无违约前提下逾期支付活动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未支付活动费用的万分之一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如有),需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
- 7.2 由于甲方自身原因在活动开始前取消本合同约定的活动,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必要成本费用(需乙方提供证据证明费用产生)需由甲方承担。如甲方已支付的活动费用扣除上述成本费用后有剩余的,乙方应在甲方取消活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还该剩余费用。如因不可抗力原因使甲方取消或推迟本合同活动的,按照不可抗力条款执行。

第八条 乙方违约责任

- 8.1 乙方保证其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合法有效的营业资格和相应资质要求,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之人员也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要求及能力,乙方及其提供的服务人员如果不符合上述要求,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8.2 乙方擅自增加、减少、变更服务项目,增加的服务项目所涉费用甲方不予支付,减少的服务项目所涉费用应退还甲方,变更的服务项目涉及费用减少或增加,按照前述约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乙方还应按照合同第8.5条款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8.3 因乙方原因使甲方无法正常参加活动或活动无法按时及/或正常举办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并按照本合同总费用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其关联公司因该活动向其他第三方已经支付及按照签署合约向第三方应该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律师及诉讼费。
- 8.4 乙方在活动开始前取消本合同约定的活动,须于活动开始前至少 30 日提前通知甲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本合同总费用的 20%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8.5 如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双方确认的方案或未达到本合同及附件约定标准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安排、机票行程、酒店安排、用餐及场地搭建、艺人邀约及表演、制作物等乙方实际提供服务与附件不符或影响活动现场效果或出现重大失误,或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规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除附件约定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如附件对此有约定的),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总费用的 20%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费用或扣除乙方需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金后再予支付。如甲方选择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有权拒绝支付剩余未支付款项,乙方应继续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甲方全部损失。
- 8.6 如乙方违反合同第 4.15 条约定内容,因乙方及/或合作商资质问题导致甲方及/或甲方参会人员造成任何人身、财产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照本合同总费用的 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补足甲方全部损失。
- 8.7 若因乙方提供的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服务,如场地服务、搭建服务或艺人原因等,影响活动举办或甲方活动效果,或出现重大失误,或给甲方、参会人员或任意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费用 30%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承担甲方及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如果甲方选择继续履行本合同,有权拒绝支付剩余未支付款项,乙方应继续全面履行合同义务。
- 8.8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追诉、面临行政处罚或需承担任何损失的,乙方应该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照本合同总费用 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第九条 保证

9.1 本合同各方向对方声明且保证如下:

- 9.1.1 该方系合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或其他实体,有充分的能力和权利依照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章程或类似的公司组织文件开展业务;或是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9.1.2 该方有权签署本合同及其附件,亦有权签署与本合同提及的以其作为合同当事人一方的其他合同及其附件。该方承诺遵守和履行其在上述合同中的义务。本合同的签字人经合理授权,且签约后该合同对授权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9.1.3 其已履行各项必要的职责,并取得有效订立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各项必要授权、许可和准许。从本

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合同中的各项规定即成为其法定的、有效的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 9.1.4 本合同各方在订立本合同和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不违背任何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条例、政府规范性文件、行政命令等的规定且不与各方在其他成立在先的合同中约定的该方义务相冲突。
- 9.1.5 本合同中一方做出的任何声明、保证或承诺不真实、误导对方或该方违反其声明或保证而导致另一方遭受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支付费用(包括法律费用)、被迫偿及参与诉讼程序等，该方同意对另一方做出赔偿。
- 9.1.6 合同一方本身或其财产未处于任何法院、仲裁庭或政府机构待决的诉讼、仲裁程序或行政程序中，且此种诉讼、仲裁程序或行政程序可能：(i) 对其财务状况、业务和经营存在严重不利影响的；(ii) 限制或禁止其履行或遵守本合同条款的；或(iii) 以任何其他方式质疑或影响本合同效力、约束力和/或强制执行力的。如果该方确知存在上述威胁，则该方有义务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尽可能避免上述事件的发生。
- 9.2 各方均应确保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陈述和保证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均为真实和准确的，且不会对对方产生误导。
- 9.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得知或应当知晓其在本合同签订之时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出现失实、不准确或会对对方产生误导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 9.4 如合同一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向对方提供的陈述和保证不真实、不准确或误导对方的，则该方的行为构成违约；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致使对方支付费用的或导致另一方被追究责任的，该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意外事件及免责

- 10.1 因发生下列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传染性疾病、疫情、地震、台风、海啸、洪水、火灾、罢工、暴动、战争、敌对军事行为、政府禁令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一方无法履行或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该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之后的三日内将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和其无法按时履行合同项下义务的原因和解释提供给另一方。
-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推迟或者取消活动，具体按照如下情形如理：
- 10.2.1 活动行程变更的，因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0%，乙方承担 50%，因此减少的费用由乙方退还甲方。
- 10.2.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解除的，如乙方未产生成本费用或虽已产生成本费用但其供应商允许退还的，甲方对该部分费用无付款义务，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费用；如乙方有成本费用产生且对此能提供付款证明的且其供应商不允许退还的，乙方应扣除该部分费用后将剩余款项退还甲方。
- 10.2.3 活动行程推迟或延期开展的，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存在，且甲方认为影响其业务正常运行的，甲方可随时解除合同，双方责任承担按照第 10.2.2 条款执行。
- 10.3 任何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证明。

第十一条 合同终止

- 11.1 本合同至合同项下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 11.2 任何一方可在另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并在该违约方收到守约方关于违约行为已发生并存在的通知的七天之内仍未能对违约行为作出更正之时,通过向违约方发出一份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合同。
- 11.3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本合同的终止不解除任何一方就其在终止之前未进行、遵守或履行的任何事宜、陈述、保证或义务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 11.4 本合同有关知识产权及保密、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仍应具有效力。

第十二条 出行意外、保险及赔偿

- 12.1 如合同约定乙方为甲方参会人员购买出行保险的,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参会人员购买保险。
- 12.2 甲方组织参会人员在出行期间,如因乙方原因给参会人员造成人身或财物损失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向承保保险公司索赔;保险公司赔付不足的部分,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若甲方未办理保险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无论该事故是否因乙方原因所致。
- 12.3 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参会人员在出行期间搭乘飞机、轮船、火车、长途汽车、地铁、索道、缆车等公共交通工具或在乙方安排的宾馆住宿时受到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按有关专项法规规定的标准,协助甲方向提供上列服务的经营者索赔。

第十三条 权力机关行为

- 13.1 是否发放护照、签证,是否准予出入境,系有关机构之行政权或主权,甲方应按要求提供真实情况,乙方可协助处理。如因甲方自身原因或因提供材料存在问题不能及时办理护照、签证而影响活动行程的,以及被相关机关拒发护照、签证或不准出境、拒绝入境的,按照第七条不可抗力情形处理。
(本条款适用于出境活动)
- 13.2 如果甲方及参会人员违反相关国家和地区法律、法规而被惩罚、拘留、遣返及追究其他刑事、民事责任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甲方及参会人员自负,乙方维护甲方合法权益,协助有关机构查清事实。

第十四条 诚信条款

- 14.1 乙方承诺不从事欺瞒甚至欺诈的不诚实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14.1.1 严禁与其他供应商共谋定价,抬高或压低报价;
 - 14.1.2 向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数据、陈述和口头陈述等应保证真实、准确,不得提供虚假信息或隐瞒重要信息;
 - 14.1.3 严格遵守向甲方做出的承诺、双方签署的合同、协议和备忘录,按时、保质、保量提供产品及/或服务;
 - 14.1.4 按照甲方要求,主动申报与甲方员工(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或甲方关联公司的员工、受雇方、顾问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4.2 乙方承诺不为促成本合同的签订、履行，或自甲方处获得比任何第三方更高的商业利益或更优厚的商业待遇，而直接或间接向甲方员工提供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

14.2.1 提供任何私人利益或赠与，包括但不限于实物、现金或现金等价物、优惠，以及其它财产性权益；

14.2.2 提供娱乐、宴请、旅游观光及款待；

14.2.3 提供工作机会；

14.2.4 提供投资机会；

14.2.5 提供借款；

14.2.6 提供赴异地的学习、培训、会议、论坛等

甲方员工指受雇于甲方的全职/兼职/派遣/实习等员工。

14.2.3 在合作过程中，如乙方有任何违反上述约定之一的行为，甲方有权立即部分或全部终止与乙方签署的合同及订单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要求乙方全部返还已支付的费用。甲方除可解除合同外，还可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10%）作为违约金。如乙方有知悉/怀疑甲方员工有违反上述约定的，有权与甲方内审部联系，联系邮箱：jubao@immomo.com，联系电话：(010)-57310609，甲方承诺对联系信息进行保密。

第十五条 通知

15.1 指定联系人

双方各自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的执行人，凡是指定执行人发出之指令，均代表其所属公司，由该公司承担责任。任何一方不得以执行人违反内部规定为由，拒绝承认执行人发出之指令的有效性。如针对特殊事项需要特别授权方获承认，则必须事先进行授权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合同另一方对此并无审查义务。

15.2 指定联系方式

双方均同意通过指定联系方式来传递一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协议、信函、备忘、票据等，凡是通过指定联系方式传递之文件，均为有效。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的通知都应按照本合同中约定的地址和方式进行。对于本合同明确规定以书面方式进行的通知，应以书面信函形式，采用中国邮政 EMS 特快专递送达至协议方在 14.3 条约定的联系地址。对于本合同未明确规定以书面方式进行的通知，可采用书面信函或电子方式，采用电子方式应向 14.3 条所列邮箱发出。

15.3 相关信息

甲方信息：北京陌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人：唐恺	联系人：高亚琳
座机：	座机：010-65877420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望京 Soho 塔 2，B 座 20 层	联系地址：北京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电子邮箱: tang.kai@immomo.com

电子邮箱: gaoyalin@cct.cn

注:任何一方改变上述信息,需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另一方。

15.4 通知视为实际送达的日期确定如下:

- A、电子邮件方式的通知,该等通知于发送之日视为已送达收件人。
- B、用电话方式发送的通知,在双方接通电话的当日视为已实际送达。

第十六条 特别约定

双方均同意,在本合同项下,乙方仅接受甲方作为法人单位的委托,而向甲方提供服务,甲方团组成员个人单独或联合体与乙方不存在合同关系,不能基于本合同向乙方行使任何主张;甲方团组成员有关出行过程中所发生之一切事宜,均应通过甲方与乙方进行交涉。除非另有书面合同约定,甲方团组成员与乙方存在特定合同关系,本条款甲方指甲方法人主体,也可指甲方指定联系人或甲方委托人。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 17.1 凡因解释或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争论或索赔(简称“争议”),各方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通过协商达成解决办法,则应向甲方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7.2 在进行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或直接受争议影响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第十八条 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订立、签署、效力、解释、履行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受已公布的中国法律管辖,并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包含如下附件:

附件一:《活动执行单》

附件二:《项目报价单》

附件三:乙方资质

甲方:北京陌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唐恺

签署日期:2021/6/8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亚琳

签署日期:2021/6/8



附件一：《活动执行单》

一、活动内容

1. 活动城市：北京
2. 活动时间：2021 年 6 月
3. 活动地点：望京 SHOHO
4. 活动内容：2021 年 MOMO 六一项目
5. 乙方负责：活动物料设计、制作、采购及活动现场执行

二、乙方服务要求：

1. 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上述活动方案中约定的策划、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活动创意与方案，活动与展示道具的平面、文案、造型设计等，）以及执行服务，甲方同意接受乙方提供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策划、设计。同时，乙方负责活动的道具等辅助用品的制作、实施等执行服务。
2. 如果乙方承担的设计、执行或服务不能满足甲方确认的活动方案、活动执行手册、设计图以及其它甲方书面要求文件的要求，甲方有权将未达标准的内容交由第三方实施，因此对第三方所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中扣除，不足扣除的部分，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要求支付。
3. 如果一些设计、服务、功能或责任没有明确具体地体现在本合同中，则双方应本着本合同的目的就未约定内容友好协商，并以补充协议加以明确。
4. 甲方有权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改变项目的设计方案和执行方法，乙方应积极予以配合，在执行方法改变后如乙方不能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和可接受的价格，甲方有权向其他供应商购买。如果甲方在合同签署后项目执行阶段改变执行方法且乙方能继续执行的，甲、乙双方应重新调整预算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结算；若甲方改变的执行方法乙方无法执行的，甲方应承担乙方为此项目已支付的费用。
5. 乙方所提供的本活动策划及执行方案、设计稿（如有）及甲方要求增加的活动设备的单据（如有）等所有与本活动策划及执行方案相关的工作文件，均需经甲方盖章或甲方代表书面签字或电邮认可，方可执行。
6. 除本条约定的乙方服务要求外，乙方提供的服务仍应符合主合同对乙方的服务要求的约定。

附件二：《项目报价单》

			单价	数量	总价
食品	A	lucky cookie	1.5	1550	2325.0
	B	彩虹糖	1	200	200.0
		M 豆	2.7	200	540.0
		大大卷	6	100	600.0
		大大泡泡糖	1	200	200.0
		奇趣蛋	6	100	600.0
		金币巧克力	1	150	150.0

		跳跳糖	1	200	200.0
	C	小鸡干脆面	1.2	200	240.0
		knoppers 威化	3	200	600.0
		咪咪虾条	0.5	230	115.0
		麦丽素	1.3	200	260.0
		海苔	2	200	400.0
		太阳锅巴	2.5	200	500.0
		上好佳	0.8	200	160.0
		微波炉爆米花	5	100	500.0
饮料	F	旺仔牛奶	2.5	400	1000.0
		O 泡果奶	2.3	400	920.0
		QQ 星	2.5	400	1000.0
		AD 钙奶	1.2	330	396.0
文具玩具	G	贴纸	2	1530	3060.0
	H	减压笔	8	80	640.0
		减压链	6	60	360.0
		铁皮青蛙	1.8	60	108.0
		铁皮坦克	1.8	40	72.0
		仿真包子	8	50	400.0
		叠叠乐	4	40	160.0
		指尖玩具	8	100	800.0
		玩具总动员	7	150	1050.0
		小猫	2	90	180.0
		手指投篮	1.5	120	180.0
		棒棒糖玩具	6	100	600.0
		回力车	0.5	100	50.0
		沙滩摩托	1.5	80	120.0
		跳跳蛙	1	125	125.0
		mini 双手	2	100	200.0
		双面迷宫	2	120	240.0
		六面迷宫-大	3	85	255.0
		六面迷宫-mini	2	60	120.0
奖品	I	乐高	45	10	450.0
		投篮机	45	5	225.0
		迷你架子鼓	45	5	225.0
		彩虹糖豆机	45	10	450.0
纸袋及贴纸			1.2	1530	1836.0
物品小计					22812.0
分装人工			6	300	1800.0
合计金额					24612.0
服务费	10%				2461.2
税费	6%				255.67

税费	13%				2965.56
总金额					30294.43

附件三：乙方资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7678665R

(副本) (5-2)

名称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程磊

经营范围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礼仪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公共关系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租赁舞台灯光音响设备、服装；票务代理；企业管理咨询；翻译服务（不含涉外翻译）；摄影服务；花卉租摆；翻译服务；销售日用品、服装；出租商业用房；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市场调查；经营出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工程勘察；工程设计；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出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5月30日

营业期限 2012年05月30日至2032年05月29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12层1510内002

登记机关



2019年10月2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